

【边聊边论】

如何让新入职教师尽快适应岗位?

被访者 赵玉喜 / 记者 任洁



取得教师资格证的大学毕业生入职后,学校如何帮助这些新教师尽快熟悉工作环境,适应教书育人的角色呢?对此,柏阳学校有自己的独特方法,下面让校长赵玉喜来介绍一下吧。

记者:学校的新教师占到多大比例?学校是如何帮助他们尽快适应岗位的呢?

赵玉喜:我们学校从2006年迁到现址后,规模不断扩大,需要的教师数量不断增加,每年有大批新毕业的年轻人加入,仅去年就招了15名新教师,目前教龄在5年以内的年轻教师占到教师总数的60%。

学校把培养新教师定为发展创新项目,提出新教师强则校强。我们培养人才的一大特色,就是提前进行岗前培训。一般学校都在每年四五月开始招聘,我们把这项工作提前到头一年的10月,新人入职后,多了半年的适应期,非常有助于他们调整状态。通过这半年的实习,学校有充分时间考察他们,及时纠正工作不到位的地方。根据这几年的经验,一般到了9月正式开学,新教师已经完全进入角色,可以承担起教学任务。

点评:重视新人,提前布局,该校别具一格地为新教师留出足够的缓冲期,减少了他们的入职压力,让他们更快适应工作环境,有创意。

记者:岗前和上岗后的培训都有哪些内容?

赵玉喜:除了请各学科教研组长负责培训业务;入职后,校领导与新教师第一时间谈话了解情况;安排新教师每人进一个年级,学习班级管理、课堂教学,参加校内外的听评课活动外,学校还每周安排新教师与老教师交流,校领导讲解办学理念,提供师德培训等。经过几年的实践,效果不错。

同时,学校要求新教师上试讲,比如把今年招收的15人分成5组,轮番试讲,然后由业务骨干点评、指导,这样做对业务水平的提升很有帮助,所以新教师都很愿意参加。

9月正式上岗后,新教师还有一个月的磨合期,到了10月就要上亮相课,算是总结考试,因为不能让不合格的教师影响学生。如果亮相课不过关,教学主任会一直追着为其“补课”,改进不足。现在九成以上新教师一次就能过关,还连续两年在区“朝阳杯”教学基本功大赛中获得团体赛优胜奖。

点评:多管齐下,形式多样,注重实践,这样的新教师培养方案有针对性、操作性强,最终实现新人和学校的双赢。



张晓林:东城区总工会主席
赵晓飞: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交民巷派出所政委
王树怀:北京红桥市场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李学玲:东城环卫二中心三所三八女子抽粪班班长
黄可:东四街道工会服务站常务副站长
王育庆:北京茗视光眼科医院管理有限公司职工

近日,东城区总工会召开职工监督团会议,由区总工会领导班子成员向近30名职工监督员汇报2014年工会工作完成情况及2015年工会工作的目标和任务,并向职工监督团通报了东城区总工会去年经费使用情况及今年的预算。这次,职工监督团的成员对工会工作有哪些看法呢?

职工监督员
怎么看待这一年的工会工作

□本报首席记者 边磊 文/摄

工会工作没有糊弄
是实实在在让我们监督

王树怀:听了工会位领导的报告,我觉得很详实。东城区总工会在坚持融入实际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服务体系建设、职工文化建设、法律服务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这些事情归到语言上听起来简单,但背后的付出是巨大的。尤其是经费总结详实明白,时间、地点、项目、数额清晰,每一项费用都是为会员服务的,没有不该花的钱。我想起第一次开会时,张主席说面对职工监督团要认认真真,绝不糊弄,通过几次会议,我认为,区总工会做到了,每项工作都没有糊弄,是实实在在让大家参与、让我们监督。

张晓林:大家看见的这个表格,是从我们项目文本里拿出来的数字,比文字的汇报要详细,不光是今年,去年、前年,这么多年,区工会一直坚持财务公开。为什么?因为这些钱是东城区全体工会会员的钱,现在,咱们这些监督团的成员就是职工们的代表。建议大家翻

看表格,比文字版本的汇报,更加详实。

通过表格可以看出来,我们把主要精力都放在为职工办事上面,没有把精力用在迎来送往、吃吃喝喝上面,经费用在基层也不是第一年,而是一直在向基层倾斜。大家有问题我们随时解释,职工监督团咱们是一家子,大家坐在这里是来挑毛病的,我们这些人负责干活儿的。

希望基层工作遇到困难时
上级工会能不遗余力地支持

李学玲:时间过得真快,转眼到年根儿了,刚成立时主席给我们颁发证书的场景好像就在昨天。从成立到现在,我个人认为,职工监督团的工作细致周到,工会把大钱用在了帮扶职工上。比如上次我们提的环卫职工收工后没有洗手的地方,工会为我们建了职工小家,干完活儿回来有地方洗手、有地方热饭,真是打心眼儿里感谢。

黄可:我不懂财务,但是从报告中可以听出来,我们的经费使用一是杜绝了浪费,没有乱花

钱;二是解答了会员们的问题:钱花哪儿了。我在街道负责建会和经费收缴工作,晓林主席说过的“工会一没钱二没权但政治性很强”这句话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在此我也想提两个小小的建议,一是当我们基层工作遇到困难时,希望上级工会能够不遗余力地支持我们;二是能不能将楼宇也纳入专项补助的范围,以便楼宇工会工作的开展。

买一瓶水都记录在案
数字背后透出工会人的勤勉

王育庆:我来自咱们辖区的一个单位,我们是一家眼科医院,属于非公企业。听了今天的报告,看了拿到手的材料,我感觉这个表格里面有很多值得我们学习的地方,一条横幅、一个场地费、一瓶水全都记录的清清楚楚,每个数字后面,都有咱们工会干部沉甸甸的劳动,更透出了工会人的勤勉。

去年我们医院一名女职工得了癌症,这名女职工不到30岁,非常优秀,生病对她的打击很大。当时主席亲自到医院慰问,还送去了慰问金。当时不

光这名女同志,就连我都没想到咱们工会在职工危难的时候能伸出援助之手。这对职工精神上的鼓励非常大。现在我们这名职工已经病愈出院,重新走上了工作岗位。工会为她送来的温暖,让整个医院的职工都特别有感触。

赵晓飞:工会的报告把每个名目都标得清清楚楚,工会做到了心底无私、光明磊落。这体现在全年的工作中,不怕看,经得起检验。同时我还有一个感受,就是经费的使用比一些基层工会还要细致,工会是通过大量的工作取得在职工心目中的地位的。通过刚刚的谈话也可以发现,工会每一项工作,都在领导脑子里装着,装着工作、装着职工。

我也说说我们单位有个民警,他媳妇没有工作,他突然得了脑瘫,康复的费用非常大。去年起,各级工会多次给予补助,加上其他部门的补助,使一年4.6万的康复费用基本对他个人的经济没有造成太大压力。这件事可能是小事,但是在基层民警中,大家感觉到,工作的后顾之忧减少了,工会是靠得住的组织。

■有问必答

提问:本报读者 李思臣
回答:房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 孙梦捷

朋友不能成为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本报记者 王香阑



提问者 李思臣

李思臣:我朋友王欢近日对其涉及的一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结果不满,但她经常出差不在北京,就让我替她到检察院申请监督。我去时带了身份证的相关材料,检察官初步审查申请材料后发现我并不是该案的当事人,便不予受理,称王欢不能委托我来代理申请监督。请问是这样吗?

孙梦捷:您好,根据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您不能被委托为朋友王欢案件的诉讼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一)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

人员;(三)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与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相比,可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的主体中,删除了原法条中“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一般自然人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的范围。针对前面提到的李某,其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五



回答者 孙梦捷

十八条第二款第(一)、(三)项的规定,至于第(二)项中的近亲属是指,当事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由此来看,您作为王欢的朋友,不在可以被其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的范围内,因此您不能成为该案的委托代理人。